医疗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编号:6288/BYT-MT 主旨:对已全剂量疫苗接种的入 境人进行缩短集中医疗隔离时间

河内,2021年8月4日

收件者:

- 各部委、部级单位、政府单位;
- 各省、中央直辖市人委会。

执行政府 2021 年 7 月 20 日关于预防与控制 COVID-19 流行病的 78/NQ-CP 号决议;根据研究机构、科学家、驻越南世界卫生组织(WHO)、驻越南的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美国 CDC)的意见,医疗部(国家 COVID-19 防疫指导组常设机构)特此为允许进入越南并已经接种全剂量 COVID-19 疫苗的人或已经康复的人进行集中医疗隔离给予详细指导:

- 1. 针对完全符合以下条件的入境人士,实施7天集中医疗隔离,并在接下来的7天继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惟进入越南出差不到14天的情况和依国家COVID-19防疫指导组规定的其他入境隔离情况除外):
- 在出境前72小时内对SARS-CoV-2(通过RT-PCR/RT-LAMP方法)的检测结果为阴性,并获得进行检测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 已接种全剂量 COVID-19 疫苗 (最后一剂疫苗在入境前至少 14 天且不超过 12 个月) 并持有疫苗接种证书;

或者曾感染过 SARS-CoV-2(截至入境日不超过 6 个月,具有单样本 RT-PCR 方法对 SAR-COV-2 进行阳性检测的证明)并具有 COVID-19 流行病康复证明或治疗国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疾病康复的同等文件。

3. SARS-CoV-2 自入境日起第一天、第 7 天进行 SARS-CoV-2 检测(第一天可以使用抗原快筛方式或 RT-PCR 方法;第 7 天必须使用单样本 RT-PCR 方法)。如出现阳性结果,按规定处理。



- 4. 已完成集中医疗隔离并继续自我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士的交接、运输、接待按下列规定进行:
- 完成集中医疗隔离人士到居住地继续自我健康监测的移交和接收,按照国家 COVID-19 防疫指导组 2021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 425/CV-BCD 号公文规定执行。
- 在从集中隔离设施转移到居住地的过程中,完成集中医疗隔离的人是必须遵循 5K 原则, 尤其是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一直打开并使用 Bluezone app。
- -自我健康检测期间:已完成集中医疗隔离的人是,自入境之日起 14 日内继续使用Bluezone app。必须一直遵守 5K 原则,特别是戴口罩,不聚集,不去人多的地方。
- 5. 建议外交部指导检查与公认疫苗接种证书、COVID-19 康复证书或其他同等外国文件。
 - 6. 建议各省、中央直辖市人委会,各部委:
- 指导执行本公文中提及的事项;确保对完成集中医疗隔离人士的医疗隔离、交接、转运、接待等管理监督严格落实,避免交叉污染与向社区传播疾病;
- 为完全符合本公文第一条所述条件的入境人士创造顺利条件以他们在酒店隔离(如有需求),而入境人士需自行承担交通、医疗隔离等费用以及由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费用。

此致

敬礼!

次长

杜春宣

~ 恒利翻译,谨供参考~

